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在“渝快办”等各类平台上领取行政权力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同步编制实施清单。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三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按照《渝北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开展“四类”培训，统一组织 35 名执法人员完成

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其中新培育执法人员 15 名。根据“改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举办专业培训 2 次,着力提升队伍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同时加强财政保障,统一制式服装、配备执法记录仪,规范办公场所,确保“执法保障规范化”。

(三)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按照“141”基层智治体系整体架构,将综合行政执法纳入“平安法治”板块,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岗,实施“一支队伍执法”,统筹辖区行政执法工作,对综合行政执法进行全覆盖指导、全流程把关,强化协作配合,主动做好承接工作。同时制定《木耳镇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木耳镇行政执法岗工作职责》《木耳镇行政执法岗学习培训制度》《木耳镇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木耳镇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职责》《木耳镇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木耳镇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规范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构建职责清晰、队伍精干、高效协同、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积极推行数字化执法,执法人员熟练使用全市统一“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开展执法平台模拟执法和办案,逐步实现执法办案系统常态化应用。

(四)加强执法机制建设。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亮证执法、佩戴标志、出具执法文书、文明用语,规范了

事中公示；对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了事后公开。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推行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大力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镇政府聘请第三方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琼担任审核人员，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全年，累计开展安全生产、环保、应急管理行政检查 140 次，行政处罚 4 件共计 1.505 万元。

（五）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宣教工作。会同司法所、民社办、应急办、城管大队等重点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宣传咨询活动，联合宣传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咨询并及时下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执法专项人才紧缺。在执法过程中，需要相关的专业知识，要办理好这些执法案件，更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综合执法人员在短时间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业务知识，较为困难，导致执法专项人才紧缺。

（二）群众对综合执法接受度不够高。近年来，由于执法的不法行为被网络大肆传播致使综合执法的口碑和公众形象降低，普通民众对执法人员从心理上存在抵触。虽然执法部门做了很多努力来扭转群众心目中的形象，但收效依然甚微。

三、2024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进一步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切实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懂法用法拥法的良好氛围。同时对执法正面形象多宣传、多报道，扭转群众对综合执法队伍的偏见。

（二）健全制度，明确职责。按照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健全和完善执法制度，促进职能的转变和工作效能的提高。

（三）完善举措，强化培训。梳理全镇执法高频多跨事项，通过理论培训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效率和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服务水平，保证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